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勞簡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儀采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17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